

111學年度第2學期高中部第一次期中考考程及範圍表

日期	節次	班別			102~107		108~113	
		8:10	~ 70	9:20	化學	化學1-1~2-1.1	生物	1-1~1-2(含實驗1-1~1-2)
3/27 (一)	第二節	9:40	~ 50	10:30	英聽	4U雜誌 3月號	英聽	4U雜誌 3月號
	第三節	10:50	~ 70	12:00	數學	單元1、2、8、9	數學	單元1、2、8、9
	第四節	13:10	~ 70	14:20	自習		自習	
	第五節	14:40	~ 70	15:50	英文	1. 第二冊: L1.(精讀)L2.(精讀)、L3、R1 2. Reading Highlights 1: Unit13-18 3. 4U雜誌:3月號	英文	1. 第二冊: L1.(精讀)L2.(精讀)、L3、R1 2. Reading Highlights 1: Unit13-18 3. 4U雜誌:3月號
	第一節	8:10	~ 70	9:20	地理	CH1-2~CH3	歷史	緒論、第一章、第二章
3/28 (二)	第二節	9:40	~ 50	10:30	作文	無範圍	作文	無範圍
	第三節	10:50	~ 70	12:00	公民	第一冊1~2課	自習	
	第四節	13:10	~ 70	14:20	地科	CH1.CH2.5-1	物理	CH1~CH3-2
	第五節	14:40	~ 70	15:50	國文	1. 第二冊課本: L1~L4 2. 補充教材:岳陽樓記 3. 文白閱讀:奇幻志怪、美學觀照	國文	1. 第二冊課本: L1~L4 2. 補充教材:岳陽樓記 3. 文白閱讀:奇幻志怪、美學觀照

※考試訊息以手搖鈴為準。

一、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入場，逾時20分鐘不得參加考試，試卷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結束前20分鐘始准繳卷離開考場。

二、考試時應將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，全體考生手機關機，且不得隨身攜帶，並依照座號排定座位就坐。

三、考生座位規範如下：考試期間，學生應將書包置於教室前後並將桌子抽屜面向講台；除應用文具外，桌面不得放置任何書籍、簿冊、紙張，亦不得於應試中飲食。

四、考試中，不得將計算機、MP3或具有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；手錶、鬧鈴或其他個人物品不得發出聲響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10分，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
五、違反上述規定者，逕依本校試場規則懲處。